

高雄市立凱旋醫院
用電作業安全許可申請表

★進行用電作業五日前，應完成用電作業安全許可之申請簽核，安全許可申請不得超過30日，逾期必須重新再提出申請。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工程名稱：	
用電作業日期：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	
用電作業地點(樓層/區域)及工程內容說明：	職業安全衛生人員(簽/章)： 現場作業人員：_____人
用電申請作業注意事項： 1. 用電作業應備置合格電氣開關箱或合格電線；電氣開關箱內置國家標準規格之無熔絲開關及具有高敏感性、高速型、能確實作動之漏電電路器等。 2. 須有合格之電氣技術人員負責接用、平時維護及檢查所有用電安全。 3. 電氣配線或移動式電線，應避免橫越通路或車輛出入之場所，未能免除時，應以管路包覆固定或以架空方式配設等保護措施行之；架空配設時，其高度不得被出入之人、車、物品碰觸。 4. 應有監工人員在場，用電器具、電源開關箱、分電盤等應設置於乾燥處，不可置於易導電、濕潤、油污或低窪易積水之處等。 5. 電氣（器）設備如置於室外露天處時，應加裝防雨、防水侵入之蓋板或設置電氣開關箱等措施，每日收工及遇雨天時，應將用電器具覆蓋或移入室內，以防感電等事故。每日開工前及雨天後，對電氣（器）設備等應詳細檢查。 6. 有意外接觸或接近電氣裝置，致有感電之虞時，承攬人應設置必要之安全防護措施（如絕緣被覆、護罩、漏電斷路器、接地、安全警告標示或禁止標示，並提供防護具等等）。 7. 電源開關箱、用電器具及線路附近，不得堆放易燃易爆物品，並應設置滅火器。 8. 於濕潤場所、或存放鋼板鋼筋等易發生導電之場所使用電焊機或用電機具時，應以絕緣體墊高隔絕並加裝漏電斷路器等安全措施。於良導體機器設備內所用之照明燈或檢修工具等，其使用電壓不得超過24伏特，且導線為耐磨損及有良好絕緣，並不得有接頭。 9. 交流電焊機應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，未設該項安全保護裝置者，承攬人禁止攜入本院使用。 註：電焊機自動電擊防止裝置，使電焊機二次迴線電壓僅在電弧發生時間內上昇至工作電壓，電弧一旦中斷，二次迴線電壓應（即）自動降25伏特以下，以策安全。 10. 電焊機與各項用電器具外殼均應接地，接地導線須確實與電源開關接地銅棒或接地線銜接並鎖緊；電焊機二次側地線，必須直接配接至焊接物之工作物本體上，禁止配接於其他設備或管架上，地線應使用軟性且絕緣被覆良好之導線，禁止以鋼筋、角鐵、槽鐵、扁鐵等其他金屬物代用。 11. 電氣導線外皮破損或電氣裝置絕緣不良，應立即處理或更換新品。 12. 活線（電）作業、活線近接作業或接近高壓線吊舉物體時，應確實做好必要之安全防護措施及穿戴個人防護用具，始可進行作業。 13. 檢修設施、設備（含機具設備等）、電氣、線路或接近電氣線路作業前，應先停電切斷電源，確認已停電，線路無殘留電荷，開關源已上鎖（無法上鎖者應取下保險絲），並掛置『檢修中禁止送電』警告標示後，始可進行檢修（維護）作業。工作完成送電前，須確認人員等安全無虞後始可送電。 14. 工作中遇有線路過熱或不正常情形時，應即停止使用及切斷電源，並通知本院工務室人員檢修，禁止逕自處理或繼續使用等。 15. 承攬人之工作者於每日送電前，應執行安全檢查，確認安全後始可送電，每日下班前或暫停工作時，應將電源開關及開關盤門關閉、電源插頭拔出、電纜及各項物料收拾妥當，並檢查確認安全後始可離開。 16. 若因造成人員及設備等損失，施工廠商必須負責損害賠償之完全責任。 17. 配電盤、電器開關箱等均應有中隔版外，應予上鎖管制。	

☐以上事項已詳讀並允諾確實遵守，倘有疏忽因而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任何意外事故，本人(公司)願負一切責任，並負責賠償貴院因此而遭受之一切損失。

施工廠商：_____ 現場負責人(簽名)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以下由本院填寫

☐是 ☐否 同意廠商在上述時間及地點實施用電作業(由職業安全衛生室填寫)。

總務室		職業安全衛生室	
承辦人	主任	承辦人	主任

申請流程:承攬商→總務室→職業安全衛生室;本申請表經核准後由職業安全衛生室留存備查。